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光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錦添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偉賢先生	高級護士長	聖母醫院	) 列席議程
			) 第六及八項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列席議程
			) 第七項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三位增選委員：陳英傑先生、林偉基先生及黃承德先生。

2. 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7/2012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秘書請各委員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留意以下事項：

- (i)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7.1.2(a)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ii) 根據《撥款守則》第 6.5.4 段附件 C 第(e)段，獲資助者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iii) 「2012-2013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第 6.1 段亦有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

如果申請團體的代表在舉辦計劃的過程中以其本身、或其成員及其家人、或區議員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物資而收取費用，必須在遞交活動撥款申請時或之前作出申報，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三. 2011-2012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以及秘書的補充資料，財務會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獲撥款 7,951,000 元，預計用款為 8,733,233 元，即 109.8%，超支 782,233 元(9.8%)。

四. 2011-2012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財政年度獲撥款 18,550,000 元，預計用款為 18,727,379 元，即 101%，超支 177,379 元(1%)，已獲總署增撥款項。

五.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2-2013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 149 份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18,600 元。

8.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撥款 1,018,600 元予 149 份撥款申請，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1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18,600 元後，尚有餘款 81,400 元。財務會同意將餘款撥作財務會儲備，而財務會不會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黃國恩議員及何賢輝議員均對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收到秘書處發出的勸籲信或警告信的情況表示關注，促請秘書處嚴密監察已收到勸籲信或警告信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有需要時應採取更嚴厲罰則，以確保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遵守使用區議會撥款的規則及要求。

六. 2012-2013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收到 18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329,892 元。

11.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以視察委員身份被邀請出席地區團體籌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出席活動後應填寫及交回「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12. 除編號(9)[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及(13)[聖母醫院綜合社區健康促進中心]的申請外，財務會通過其餘 16 份申請，批款總額為 273,222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720,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273,222 元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47,278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二。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以緊急傳閱方式請委員審議編號(9)[黃大仙泳濤游泳會]及(13)[聖母醫院綜合社區健康促進中心]兩份申請，兩份申請獲得通過。有關的款額(共 39,650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已批款及是次批款後，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07,628 元可供申請。)

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5/2012 號)

13.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籃球隊(男女子)(第一期) (文件第 12/2012 號)	78,488 元
(b)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13/2012 號)	37,612 元
(c) 黃大仙區武術隊(第一期) (文件第 14/2012 號)	37,880 元
(d)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15/2012 號)	82,180 元

合共： 236,160 元

上述四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36,160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88,840 元。

八.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15. 聖母醫院高級護士長黃偉賢先生介紹文件。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2 (文件第 16/2012 號)	30,000 元

上述計劃由聖母醫院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3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60,000 元。

- 九.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17/2012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78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75,000 元。

其他事項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申請更改活動收款人

19. 秘書報告，財務會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批核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小學校長講座」計劃。該計劃已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並已批核發還款項 3567.5 元給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惟秘書處其後接獲保良局何壽南小學甘艷梅校長的信函，指出該校的會計程序，支票抬頭不宜使用該校的名字，故要求秘書處將活動收款人更改為「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財務會通過保良局何壽南小學的申請。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申請更改活動收款人

20. 秘書報告，財務會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批核校聯會的「小學教師培訓工作坊」計劃，該計劃已於 2012 年 2 月 2 日完成。秘書處收到校聯會副主席甘艷梅校長的信函，申請更改該活動名稱為「環保教育講座」並申請發還款項 3000 元。由於協辦機構由樂耕園改為啟德發展民間聯席，故同時申請將活動收款機構由樂耕園改為啟德發展民間聯席。財務會通過校聯會的申請。

香港工程師學會邀請區議會到訪

21. 秘書報告，香港工程師學會邀請區議會到訪，財務會通過接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邀請。秘書處會跟進有關安排。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22. 秘書報告，秘書處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信函，邀請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職安局將於 2012-2013 年度提供二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財務會通過接受職安局的邀請及資助，並同意邀請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籌辦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三天團

23. 李德康議員告知與會者，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三天團將由原定五月十日至十二日更改為五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辦。

(秘書處會後註：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三天團因時間和行程安排未能配合，計劃暫時擱置。)

下次開會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四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2-15/2012 號)	黃錦超	主席
-------------------------------------	-----	----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6/2012 號)	莫仲輝	主席
------------------------------------	-----	----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7/2012 號)	李達仁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黃承德	增選委員
	陳英傑	增選委員
	林偉基	增選委員

2012-2013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決定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元)	備註
1.	扶正堂體育會	武術龍獅匯樂富	\$20,00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2.	金輝摯友曲藝社	粵韻金曲慶回歸 15 週年敬老下午茶聚	\$20,000	
3.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瓊富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黃大仙區康盛家庭 運動~共建和諧家庭 系列	\$9,900	
4.	竹園南邨富、貴、 榮園樓互助委員會 孟蘭勝會	和諧家庭樂悠遊	\$20,000	
5.	聲之創藝	黃大仙區"聲藝共聚 迎夏日"嘉年華 2012	\$19,110	
6.	竹園區神召會慈鳳 長者鄰舍中心	家添暖意賀端陽	\$15,330	
7.	藝林曲藝苑	粵韻悠揚賀親恩	\$16,080	
8.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 中心	敬長愛家享天倫 - 共慶回歸 15 周年	\$18,15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已應財務會要求修訂計 劃名稱
10.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 會	親子農耕樂悠悠	\$4,327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5)
11.	黃大仙區非洲鼓樂 隊	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 年	\$19,995	
12.	翠竹居民協會	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 年暨翠竹敬老午間 茶聚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 (原因：4) -蘇錫堅副主席申報為該 會總幹事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元)	備註
14.	聖母醫院門診部	兒童及青少年血脂及血糖普查計劃	\$19,980	-莫仲輝議員申報為聖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已應財務會要求修訂參與人數及修改預算開支項目
15.	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	夏日粵曲欣賞會	\$18,85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16.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 恩澤中心	懇親之旅	\$14,600	
17.	香港耀能協會橫頭磡幼兒中心	義+1=家人 - 家庭義工計劃	\$16,9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3,5,6,8)
18.	香港工會聯合會黃大仙地區服務處	慶回歸 15 周年 - 敬老關愛粵劇晚會	\$20,000	
		總額：	\$273,222	

註：

獲發勸籲信原因：

- (1)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
- (2)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
- (3)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
- (4)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

- (5)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6)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
- (7)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 (8)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

其他：

- (9)其他(另註說明)。